

平谷新城01街区鲁各庄北一街（兴泽东路-体育中心西路）、鲁各庄北二街（兴泽路-兴泽东路）、兴泽东路（北环西街-鲁各庄北二街）道路工程（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平谷新城01街区鲁各庄北一街（兴泽东路-体育中心西路）、鲁各庄北二街（兴泽路-兴泽东路）、兴泽东路（北环西街-鲁各庄北二街）道路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平谷发改（审）（2026）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政府投资。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平谷新城01街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涉及三条城市支路，总长度约1460.94米。其中鲁各庄北一街（兴泽东路-体育中心西路）西起兴泽东路，东至体育中心西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30米，全长约427.093米；鲁各庄北二街（兴泽路-兴泽东路）西起兴泽路，东至兴泽东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全长约506.351米；兴泽东路（北环西街-鲁各庄北二街）南起北环西街，北至鲁各庄北二街，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全长约527.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本项目最大雨水管道□4200×2000毫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7788.98（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80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平谷新城 01街区鲁各庄北一街（兴泽东路-体育中心西路）、鲁各庄北二街（兴泽路-兴泽东路）、兴泽东路（北环西街-鲁各庄北二街）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__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8_____月_____07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8_____月_____12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8_____月_____17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发布，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 系 人：周洋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3、4层

联 系 人：贺春霞、李丽

电 话： 010-6996114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徐树东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96114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96114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贺春霞010-

89993477

电 话： 010-89993477

传 真： 010-89993477

电子邮箱： BL8999347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马恩凡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